

本草案中的内容仅供磋商使用，且尚未获得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执行董事会的批准

环境与社会标准 9 金融中介机构

简介

1. 世界银行致力于支持金融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国内资金和金融市场的作用。中介融资的性质是，金融中介机构必须管理其投资组合和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并监控其投资组合风险（如需要）。金融中介机构管理其投资组合的方式有多种形式，取决于考量因素数量，包括金融中介机构的能力、其需要提供的资金性质和范围。
2. 金融中介机构需要采取并实施有效的环境与社会程序，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发放贷款。

目标

- 规定金融中介机构评估和管理项目相关投资或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
- 促进金融中介机构资助子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与社会商业惯例。
- 在金融中介机构中推广良好的环境管理和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

适用范围

3. 在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一词指的是金融中介机构资助的获得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如果项目中涉及一个金融中介机构向另一个金融中介机构贷款，则“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将包含各接受贷款的金融中介机构的子项目。
4. 如果世界银行为金融中介机构提供支持，为一系列明确定义的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融资，则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适用于上述确定的每个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
5. 如果世界银行为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支持属于一般用途，¹则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适用于金融中介机构（包括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从法律协议生效之日起参与的未来项目的整个投资组合。

要求

6. 金融中介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对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²进行筛选和分类。

¹ “一般用途”的支持意味着支持是可替代的，并且不能追踪到特定的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

² 不论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是否具有明确定义（参见第 4 条）或作为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参见第 5 条）。

环境与社会标准 9. 金融中介机构

7. 金融中介机构应遵守法律协议中的所有排除名单，并对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应用相关的国家法律。另外，金融中介机构将《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应用到涉及移民（除非此类移民的风险或影响比较轻微）、对土著居民有不利风险或影响或对环境、社区健康、生物多样性或文化遗产有重大风险或影响的任何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
8. 金融中介机构可能需要采取并实施额外或替代性环境与社会要求，取决于潜在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金融中介机构运营的领域。
9. 金融中介机构将按照与子项目投资组合风险和影响相匹配的方式审查并监测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投资组合环境和社会绩效。
10. 金融中介机构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因此，《环境与社会标准 2》将适用于金融中介机构本身，并且金融中介机构应制定并维护适当的劳动管理程序，包括与雇用条款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那些程序。

A. 金融中介机构环境与社会程序

11. 金融中介机构应实施并维护明确的环境与社会程序³，该程序应与金融中介机构的性质以及项目和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相关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相匹配。⁴
12. 金融中介机构应指定其高级管理层中的一员作为代表，全权负责项目和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绩效，包括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和《环境与社会标准 2》的实施。代表将：**(a)**指定负责环境与社会要求日常实施的人员；**(b)**确保为环境与社会培训提供充足的资源；**(c)**确保为具有潜在重大不利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的子项目评估和管理提供充分的内部或外部专业技术，包括提供实施支持（如需要）。
13. 金融中介机构应确保已经就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和《环境与社会标准 2》的要求与所有相关人员进行明确沟通，并提供适当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具有必要的能力和支​​持来实施这些要求。
14. 金融中介机构的环境与社会程序应包含措施（若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类型适用），用于：
 - (a) 根据法律协议中的所有排除名单，筛选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
 - (b) 根据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对子项目进行审查和分类；

³ 此程序可能包括或采用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的形式。

⁴ 如果金融中介机构已经存在适当的环境与社会程序，则应向世界银行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并接受世界银行的审查，在世界银行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进行改进。

环境与社会标准 9.金融中介机构

- (c) 要求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对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价, 另外, 若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涉及移民 (除非此类移民的风险或影响比较轻微)、对土著居民有不利风险或影响或对环境、社区健康、生物多样性或文化遗产有重大风险或影响, 则应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
- (d) 要求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筹备和实施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 另外, 若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涉及移民 (除非此类移民的风险或影响比较轻微)、对土著居民有不利风险或影响或对环境、社区健康、生物多样性或文化遗产有重大风险或影响, 则应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
- (e) 确保满足上述(c)和(d)项要求的措施应在金融中介机构和子项目借款国之间法律协议中体现出来;
- (f) 监控并记录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情况并定期更新;
- (g) 监测金融中介机构投资组合的环境与社会风险。

15. 如果金融中介机构的项目可能存在极小或不存在不利的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 则除国家法律要求外, 该金融中介机构无需采取或实施环境与社会程序。⁵

16. 金融中介机构将监控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如果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风险等级显著增加, 则金融中介机构将通知世界银行, 并将以世界银行同意的方式应用《环境与社会标准》⁶的相关要求。认可的措施和行动将包含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和金融中介机构与子借款方之间的法律协议中, 将由世界银行进行监督。

B. 利益相关者参与

17. 金融中介机构将按照与项目风险和影响相匹配的方式开展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 这反映了金融中介机构的性质和世行所资助的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类型。《环境与社会标准 10》的相关规定将包括在金融中介机构的环境和社会程序中。

18. 金融中介机构应根据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风险和影响以及金融中介机构投资组合的风险预测, 制定环境与社会事宜外部沟通的程序。金融中介机构应及时对公众的询问和关切作出回应。金融中介机构应在其网站上列出其资助的高风险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报告链接。

C. 向世界银行汇报

19. 金融中介机构应向世界银行提交环境与社会年度报告, 说明其环境与社会程序、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和《环境与社会标准 2》以及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投资组合环境与社会绩效的实施

⁵ 例如消费贷款的相关规定。这取决于对金融中介机构能力及其拟定融资的特定子项目的评估。

⁶ 《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将与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风险等级增加的原因有关。

环境与社会标准 9.金融中介机构

情况。年度报告应包含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的方式、通过项目资助的金融中介机构子项目的性质和整体投资组合风险（按行业分类）的详情。

磋商草案第二稿, 2015年7月1日

环境与社会标准 9.金融中介机构